

贵阳贵安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摘录



【求职篇】

一、求职创业补贴

政策摘录：对省内普通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在毕业年度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就业困难应届毕业生，一次性给予每人1000元的求职创业补贴。

二、入住筑梦驿站

政策摘录：市外来筑求职的本科及以上学历青年人才可申请7天免费住宿服务的筑梦驿站，每次可入住7天6晚。

三、落户便利

政策摘录：对所有到贵阳贵安就业创业的高校毕业生，实行“零门槛”落户，不受任何条件限制，即来即办。毕业生可在亲属所在地或实际居住地公安派出所办理户口迁移登记；在贵阳贵安居住、就业、创业满半年的毕业生，可在居住地公安派出所办理居住证。

——《贵阳市公安机关宽松、方便、快捷办理户口居民身份证工作规范》

【就业篇】

一、基层招录（聘）优惠政策

政策摘录：每年招录公务员计划80%安排到基层一线，市县两级机关补充人员80%面向基层服务期满的公务员进行

遴选或选调。每年组织的公务员联考 15%考录计划面向基层项目人员定向招录，市属国有企业集中补充人员时安排 15%以上计划用于服务基层期满人员定向招聘。对“三县一市”非县级政府所在地乡镇事业单位通过“人博会”、专项赴外引才等活动直接考核招聘人员的学历条件放宽至高水平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

——《关于鼓励引导人才向基层一线流动的实施意见》（筑党办发〔2020〕12 号）

二、基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

政策摘录：对长期在基层一线工作或作出重要贡献的基层专业技术人才，可破格晋升职称等级。在中小学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中，实行省市和县乡基层一线教师的申报评审条件分类，科学客观评价基层教师业绩水平。

三、安家费

政策摘录：向重点产业企业新引进、符合人才需求目录要求的人才发放一次性安家费，标准为：博士 4.8 万元、硕士 2.4 万元、本科 1.2 万元。

——《贵阳贵安人才“强省会”行动若干政策措施》（筑党发〔2021〕9 号）

四、薪酬补贴

政策摘录：重点产业企业全职引进符合人才需求目录要求的专业技术（技能）人才，分别按照博士 2000 元/人·月、硕士 1000 元/人·月、本科 500 元/人·月的标准给予企业 2

年薪酬补贴。

——《贵阳贵安人才“强省会”行动若干政策措施》（筑党发〔2021〕9号）

五、社会保险补贴

政策摘录：小微企业、民营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吸纳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最长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范围为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单位缴纳部分（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部分），补贴期限为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当月起12个月，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实施。

——省、市有关就业创业政策

六、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政策摘录：小微企业、民营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每吸纳1名登记失业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缴纳社会保险的，给予800元/人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省、市有关就业创业政策

七、一次性扩岗补助

政策摘录：对招用2022年度高校毕业生且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企业，按每招用一人15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扩岗补助，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政策执行期限至今年年底。

——省、市有关就业创业政策

【创业与灵活就业篇】

一、自主创业补贴

政策摘录：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经营 1 年以上的离校 2 年内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给予一次性 5000 元创业补贴。

——省、市有关就业创业政策

二、创业场所租赁补贴

政策摘录：对租用符合规划、安全和环保要求的经营场地创业，并且未享受场租赁费用减免的高校毕业生给予每月 500 元场租补贴，对实际月租金低于 500 元的，据实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省、市有关就业创业政策

三、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政策摘录：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可按规定申请不超过 2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个人贷款总额度的 10%，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省、市有关就业创业政策

四、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政策摘录：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15%（超过 100 人的企业

达到 8%)、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小微企业，可按
规定申请不超过 3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

——省、市有关就业创业政策

五、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政策摘录：对离校 2 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
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
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 2/3, 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

——省、市有关就业创业政策

【能力提升篇】

一、青年就业见习计划

政策摘录：就业见习是组织高校毕业生等青年进行 3-12
个月岗位实践锻炼的就业准备活动，帮助青年人积累工作经
验、增强实践能力。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16-24
岁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期间，可获得基本生活费、办理人
身意外伤害保险与住院医疗商业保险。

——省、市有关就业创业政策

二、就业见习补贴

政策摘录：享受就业见习补贴的人员范围为离校 2 年内
未就业的贵州籍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专科以上学历的高校
毕业生及 16 至 24 岁失业青年，艰苦边远地区、国家级贫困
县可扩大至离校 2 年内未就业的贵州籍中职毕业生。部分特
殊专业，可扩大到毕业 2 年内仍未就业外省籍全日制普通高

等学校本科以上学历的毕业生。见习时间为3—12个月，最长不超过一年。见习期间，见习人员生活补助费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其中最低工资标准的60%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见习期间，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与住院医疗商业保险，保险费用从就业补助资金中按每人300元的标准进行补贴。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见习单位，适当提高见习补贴标准，按最低工资标准的80%进行补贴，对见习单位（基地）留用见习期满人员的按1000元/人标准给予单位一次性补助。对见习期未滿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政策延续。

——省、市有关就业创业政策

三、职业技能培训

政策摘录：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可在户籍地、常住地、就业地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免费参加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省、市有关就业创业政策

四、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政策摘录：支持企业规范开展企业职工岗前培训、转岗培训、在岗技能提升培训，支持高危行业企业开展安全技能培训。按职业（工种）的不同，每名员工补贴1500元至4500元。

——省、市有关就业创业政策

五、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

政策摘录：支持企业大力开展新型学徒制。支持企业和技工学校校企合作开展学徒制培训，按培养标准不同，每培养一名学徒补贴企业 4000 元至 6000 元。

——省、市有关就业创业政策

六、新业态新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政策摘录：支持新业态新职业企业培训技能人才。围绕“大数据”战略大力实施数字技能培训，加强互联网、共享经济、人工智能等新业态新职业培训，按国家职业标准和企业职工就业情况不同，每培训一名职工补贴企业 500 元至 3000 元。

——省、市有关就业创业政策

七、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

政策摘录：对各类技工院校学生、职业院校学生、高校学生、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在户籍地、常住地、就业地、就读地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免费参加政府补贴性创业培训。

——省、市有关就业创业政策

八、个人证书直补

政策摘录：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可通过自学或个人缴费培训后，在取得职业技能等级一年内，按照规定给予个人职业培训补贴。取得初级工证书的补贴 600 元、中级工补贴 900 元、高级工补贴 1200 元。同一人同一工种同一等级只能享受一次补贴。

——省、市有关就业创业政策